

印发《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 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〔1993〕3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业经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

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同意《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 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的决定

（1993年10月15日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1994年1月1日起施行）

揭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揭阳

市人民政府的提请，经审议决定：同意《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，由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。

揭阳市禁止在市区内生产销售燃放 烟花爆竹的规定

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和大气污染，避免灾害性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揭阳市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揭阳市区西马、中山、新兴、榕华、东山、榕东办事处辖区内（以下简称划定范围内）的所有单位和个人（含临时外来人员）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由市、区公安机关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。

各级环境保护、工商管理、城市管理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部门，依照各自职责，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。

各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（村公所）应认真做好本规定在本区域内的贯彻实施工作。

第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区划定范围内生产、储存和销售烟花、爆竹。原有的生产、储存、销售烟花、爆竹许可证和营业执照，有效期至1993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区划定范围内燃放烟花、爆竹。

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外地贩运、携带烟花、爆竹进入市区划定范围内销售。

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视其情况分别给予处罚：

(一)违反本规定第四条，除没收其烟花、爆竹、生产工具及非法所得外，同时对单位负责人和行为人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可以并处行政拘留。

(二)违反本规定第五条，对单位直接责任人、批准人，分别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，可以并处行政拘留；属个人在市区划定范围内燃放烟花、爆竹的，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可以并处行政拘留。

(三)违反本规定第六条，除没收其烟花、爆竹外，对货主或承运者、携带者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可以并处行政拘留。

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、销售、燃放、运输、携带、托运或夹带烟花、爆竹，造成火灾、爆炸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物损失的，对责任人或行为人除按本规定第七条处罚外，并责成赔偿损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人未成年或没有经济收入的，对其罚款或应由其负责赔偿损失的款项，由其抚养人或监护人偿付。

第十条 公安机关在执罚时，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，所收款项统交财政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任何人均可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对举报有功人员由公安机关给予奖励。对举报人打击报复者，依法从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。